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李珈
電話：02-23565024
電子信箱：ai897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2315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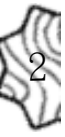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50198A00_ATTCH1.pdf、3150198A00_ATTCH7.odt)


主旨：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31日本會召開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，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，本會訂定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計畫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2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，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有意參與者，可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，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



裝
訂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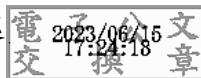


員，再由公所依需求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派充之，並請各大專院校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。

四、檢附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及「登載電子看板訊息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

21